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12	12	0	否	5	5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2022年1月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事项、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2年4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三)2022年7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2022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的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2022年9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2022年9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2022年9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2022年10月2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2022年12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2022年12月2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选举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制定、考核目标的设置、考核对象的确定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规则给予了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和提名。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主动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yanhuiyangyyh@aliyun.com

独立董事: 杨艳辉 2023 年 4 月 28 日